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2-7736-6131

電子信箱：anniechang05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012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 函 影 本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2100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原函所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本部業以114年10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09006號書函（諒達）轉知。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5199 114/11/19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本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